|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 (Add.15)-C** |
|  | **2015年6月5日** |
|  | **原文：俄文** |
|  | |
|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1.15 | |

1.15 根据第**358**号决议**（WRC-12）**考虑水上移动业务船载通信电台的频谱需求；

第**358**号决议**（WRC-12）：**审议改善和扩大特高频频段内水上移动业务中的船载通信台站

引言

RCC各主管部门支持将相关条款纳入《无线电规则》中，以便更为有效地使用水上移动业务船载通信电台的现有划分。

RCC各主管部门认为，诸如12.5 kHz和/或6.25 kHz信道间隔之类的高效频谱使用方法的应用以及数字调制技术的使用，足以避免在船载通信电台信道出现可能的拥塞。在此情况下，信道间隔不同的船载通信设备的使用条件和技术特性以及信道编号必须符合ITU-R M.1174建议书。

因此提议，对《无线电规则》第**5.287**款进行相应修正，并根据CPM报告的方法A，废除第**358**号决议（**WRC-12**）。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RCC/8A15/1

5.287 水上移动业务对457.5125-457.5875 MHz和467.5125-467.5875 MHz频段的使用仅限于船载通信。设备特性和信道安排须符合ITU-R M.1174-3建议书。亦可在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国内规则的条件下，在领水内使用这些频率。（WRC--15）

**理由：** 一些区域可能缺乏船载通信的频率。新技术的出现允许增加频率数量，从而可在目前分配给这些用途的频率范围相同部分的限制内，将增加的频率用于船载通信。船载通信系统的操作特性和信道规划见ITU-R M.1174-3建议书。

SUP RCC/8A15/2

第358号决议（WRC‑12）

审议改善和扩大特高频频段内水上移动业务中的  
船载通信台站

**理由：** 如果WRC-15解决了与议项1.15相关的问题，则第358号决议（WRC‑12）就没有需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因此不必再予以保留。

\_\_\_\_\_\_\_\_\_\_\_\_\_\_